

情境式教学方法在高校法学教育的运用策略

袁丽红

东莞开放大学

DOI:10.12238/er.v7i10.5521

摘要：近年来情境式教学方法在高校法学教育中得到了广泛关注与应用，情境式教学方法通过模拟真实法律场景、构建虚拟案例以及技术支持等手段，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课堂参与度。本文从情境式教学的理论基础出发，探讨了其在法学教育中的具体应用策略，并分析了这种教学方法对学生实践能力的促进作用。同时，指出情境式教学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深入分析，旨在为高校法学教育提供更加有效的教学方法和策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情境式教学；法学教育；实践能力；高校教育；教学策略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识码：**A

The Application Strategy of Situational Teaching in Leg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Lihong Yuan

Dongguan Ope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ituational teaching have received widespread attention and applic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By simulating real legal scenarios, constructing virtual cases, and providing technical support, situational teaching methods effectively enhance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ies and classroom participation.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situational teaching, explores its specific application strategies in legal education, and analyzes the promoting effect of this teaching method on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ies. At the same time, it points out the challenges that situational teaching may fa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se issues, the aim is to provide more effective teaching methods and strategies for leg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nd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Keywords: Situational teaching; Legal education; Practical ability;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strategy

引言

随着社会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法学教育在高校教育中的地位愈发重要。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虽然能够提供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但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方面却存在一定不足。为了应对这一挑战，情境式教学方法逐渐成为法学教育领域中的一项重要教学策略。

一、情境式教学方法的理论基础

（一）情境式教学的概念与特征

情境式教学的理论基础主要源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强调学习者在具体环境中的自主建构与知识生成。在法学教育中，情境式教学通过创设与法律实践相关的情境，如：案发情境、庭审模拟等，促进学生将抽象的法律理论转化为具体的操作技能。

情境式教学的特征主要有：1.强调情境的真实性和复杂性，力求还原法律实践中的实际场景，使学生能够直观感受法律事务的全貌；2.关注学习过程中的互动性和协作性，通过角色扮演、小组讨论等形式，增强学生之间的互动，促进

团队合作与法律思维的碰撞；3.注重学生的主体性，鼓励学生在真实或虚拟的情境中自主探究、独立思考，从而提高其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4.情境式教学还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开放性，能够根据教学目标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情境内容，以适应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与发展目标。

（二）情境式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适用性

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不仅要求学生掌握丰富的法律理论知识，还需要他们具备应对复杂法律事务的实践能力。情境式教学能够有效突破传统教学中理论与实践脱节的弊端，使学生在真实感强烈的情境中学习，进而激发其对法律知识的深度理解和主动探索的兴趣。在法学教育中，情境式教学不仅适用于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如：刑法、民法等，通过模拟典型案例或构建虚拟法庭场景，学生能够将所学的法律条文与现实情境相结合，从而增强其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运用能力^[1]。

二、情境式教学方法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应用策略

（一）构建与分析案发情境

构建与分析案发情境是情境式教学在法学教育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案发情境的构建不仅需要充分考虑法律事实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还应结合具体的法律规定，使学生能够在情境中准确识别并适用相关法律条款。通过细致设计的案发情境，学生可以深入理解案件发生的背景、当事人的行为动机及其法律后果，从而形成对案件全貌的清晰认知。同时，通过对案发情境的深入分析，学生能够练习将法律知识运用于实践中的能力，培养其在面对复杂法律事实时的批判性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

案发情境的分析还包括对证据的收集、整理与评价，这一过程能够在纷繁复杂的事实中提炼出关键证据，并对其法律效力进行准确评估。通过案发情境的构建与分析，学生不仅能够理解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和范围，还能在实战情境中锻炼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样的教学安排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使其在毕业后能够更快适应法律职业的实际需求，成为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法律人才。

（二）庭审情境的模拟与实践

通过构建高度逼真的庭审环境，学生能够在模拟法庭中扮演不同的法律角色，如：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原告或被告等，亲身体验法律职业的工作流程和职责。这种教学方法不仅让学生能够将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操作，还能锻炼其在复杂法律情境下的应变能力和沟通技巧。庭审模拟通常分为准备阶段、庭审阶段和总结阶段^[2]。表1是庭审情境模拟的主要环节与相应的教学目标，通过这种模拟与实践，学生不仅能够掌握法律职业的具体操作流程，还能在不断的角色转变和思维碰撞中，增强对法律职业伦理的理解和认同感。

表1 庭审情境模拟的主要环节与相应的教学目标

环节	内容	教学目标
准备阶段	分析案件材料，制定策略，准备法律文件	培养学生的法律分析能力、策略制定能力及文件撰写能力
庭审阶段	模拟庭审程序，角色扮演，展示诉讼技巧与法律思维	锻炼学生的诉讼实务能力、程序意识及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
总结阶段	反思庭审过程，讨论与评估表现，提炼经验教训	提升学生的反思能力、批判性思维及团队协作能力

（三）虚拟情境与技术支持

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如：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

（AR）以及在线模拟平台等，学生可以在虚拟环境中体验和操作复杂的法律情境，从而突破传统教学的时间和空间限制。表2是虚拟情境与技术支持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场景与具体功能，通过虚拟情境与技术支持的结合，法学教育能够突破传统课堂的局限，使学生在更为灵活和真实的环境中进行学习。这种技术赋能的教学方法不仅能够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模拟法律职业的压力与挑战，为学生未来进入法律职业领域提供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准备。

表2 虚拟情境与技术支持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场景与具体功能

应用场景	功能	教学目标
犯罪现场重建	通过VR技术重现案件现场，学生可以观察、收集和分析虚拟证据	培养学生的证据分析能力及法律推理能力
在线模拟法庭	通过虚拟平台进行庭审模拟，学生扮演不同角色，参与跨国法律事务	提升学生的诉讼实践能力及跨文化沟通能力
法律文件审核	使用AR技术模拟法律文件的审查与修订过程，学生进行合同或协议的评估	锻炼学生的法律文书撰写能力及合同条款理解与应用能力
合同谈判情境	在虚拟环境中模拟商业合同谈判，学生与虚拟或真实对手进行法律谈判	提高学生的谈判技巧、法律策略制定能力及沟通协作能力

三、情境式教学方法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挑战与对策

（一）开发与利用情境教学资源

开发与利用情境教学资源在法学教育中至关重要，直接影响情境式教学的质量与效果，还决定了学生在真实感与参与度上的体验深度。情境教学资源的开发应遵循真实性、系统性和多样性的原则。

1. 真实性要求教学资源能够高度还原法律实践中的真实场景。

通过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可以收集并改编真实的法律案例，结合多媒体技术，将其转化为适用于课堂教学的情境资源。这些资源不仅涵盖了案发现场、证据展示、法律条文应用等内容，还应包括角色扮演、互动讨论等环节，确保学生能够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全面的法律实践训练。

2. 系统性是情境教学资源开发的关键要求。

开发的资源应当符合法学教育的整体教学目标和课程体系，能够逐步引导学生从基础知识的掌握到复杂法律问题的解决。这需要对教学内容进行精细化设计，将不同难度和层次的情境资源有机结合，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教学模块。

通过系统化的情境资源开发，学生能够在循序渐进的学习过程中不断提升其法律技能与职业素养。

3. 多样性原则强调情境教学资源的形式与内容应具备多样性。

情境资源不仅可以是文字案例，也可以包括视频、音频、虚拟现实等多媒体形式，甚至可以通过互动式软件平台实现学生与教学资源的深度互动。这种多样性的设计，能够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并为不同学习风格的学生提供适合的学习途径。情境教学资源的开发还应考虑到法学学科的跨学科特性，整合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等多方面的知识，使学生能够从多维度理解和解决法律问题^[3]。

（二）提升教师的角色转变与能力

在情境式教学中，教师的角色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学习过程的引导者和情境的创造者。首先，教师需要从传统的讲授者角色转变为学习的促进者，在情境式教学中，教师不再只是单向传递知识，而是通过设计与引导学生参与具体的法律情境，帮助学生在实践中建构知识。其次，情境式教学对教师的实践经验和法律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教师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还应熟悉法律实务操作，能够设计出符合实际法律情境的教学案例，指导学生进行有效的实践操作。第三，随着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教师还需利用多媒体、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效果。这就要求教师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情境式教学往往涉及跨学科、多环节的综合教学活动，需要教师在与同事、学生的互动中发挥协调作用。同时，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需要与学生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习需求与困惑，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反馈。在情境教学中，教师不仅要对学生学习成果进行评价，还需对教学过程进行全面反思，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教师通过学生在情境中的表现，评估其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和实践能力，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后续的教学设计。

（三）情境教学的可持续性与推广

1. 建立系统化的情境教学资源库

资源库应包含丰富的案例素材、模拟场景以及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多媒体资源，并能够随着法律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进行动态更新。资源库的建设不仅需要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深度合作，还应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资源的数字化与共享，以便教师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并应用这些资源。同时，情境教学的可持续性还依赖于高校在课程体系中的制度化设计，通过将情境教学融入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逐步建立起涵盖基础知识、实践操作与综合应用的教学链条，从而确保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始终处于真实法律情境的引导下进行知识的建构与能力的培养。

2. 依托于对教师的持续培训与支持

情境教学的成功实施对教师的专业素养、技术能力和教学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高校应当建立完善的教师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情境教学相关的培训、研讨和实践活动，以帮助教师不断提升其教学能力和应对新技术的能力。通过建设教师学习共同体，促进教师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情境教学的新模式与新方法，进一步推动情境教学的深化与推广。

3. 重视跨学科的合作与创新

情境教学不仅限于法学领域，它的方法和理念可以扩展到其他学科，通过与不同学科的结合，形成多维度、多视角的教学模式，进一步增强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

4. 从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各个层面共同努力，构建一个支持情境教学长远发展的良好生态系统。通过不断的资源积累、教师发展、教学评价与跨学科合作，情境教学将在法学教育中持续发挥其独特的优势，为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提供持久的动力与支持。

四、结论

情境式教学作为一种有效的教育方法，在法学教育中展现出显著的优势和广泛的应用前景。通过构建与现实法律实践紧密结合的情境，学生不仅能够在真实感强烈的学习环境中掌握法律知识，还能通过参与式的学习过程提升其实践能力、法律思维与职业素养。只有在这些关键环节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情境式教学才能在法学教育中长久发挥作用，为培养符合时代需求的法律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情境式教学的推广与可持续性需要各方共同努力，通过资源共享、教师培训、跨学科合作等措施，确保这一教学方法能够广泛应用并不断创新，推动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通过系统化、制度化的情境式教学模式，法学教育将能够更有效地应对社会发展的挑战，培养出具备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法律专业人才，为法治社会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参考文献】

[1] 杨新绿. 情境式教学方法在高校法学教育的运用——以《刑事法案例研究》课程为例 [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22, (03): 220-238.

[2] 杨新绿. 情境式教学方法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运用——以“刑事法案例研究”课程为例 [J]. 韶关学院学报, 2022, 43(08): 81-86.

[3] 王淑君. 虚拟现实技术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 [J]. 教书育人(高教论坛), 2020, (36): 92-93.

作者简介：

袁丽红（1978-1）女，汉，广东从化人，本科，讲师，主要从事法学教育、终身教育研究。

基金项目：

广东开放大学体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人工智能时代开放大学法学实践教学变革研究——以东莞开放大学法学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为例”（2024TXJG010）研究成果